

裁军谈判会议

13 Sept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1 年 9 月 2 日美利坚合众国临时代办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发表的关于五个常任理事国 2011 年 8 月 30 日在日内瓦就禁产裂变材料条约举行的磋商会议的新闻稿

美国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谨转交美国国务院关于五个常任理事国 2011 年 8 月 30 日在日内瓦就禁产裂变材料条约举行的磋商会议的新闻稿，并指出 2011 年 7 月 19 日曾向裁谈会通报过法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所作的进一步承诺(CD/1914)。

此问题与议程项目 1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和议程项目 2 “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相关。我们要求它在裁军谈判会议提交联大的报告中得到充分反映。

美国代表团谨请将该新闻稿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给本会议所有成员国和参加会议工作的观察员国。

临时代办

瓦尔特·里迪三世(签名)

发言人维多利亚·纽兰的声明

五常任理事国日内瓦会议

五常任理事国按照其在 7 月巴黎会议上所作的承诺，于 8 月 30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讨论了裁军谈判会议的事态发展。它们讨论了如何在裁军谈判会议内早日实现缔结禁止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条约这一共同目标。它们表示决心为此努力。因此，它们期望在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内与其他有关各方再次会晤。
